

暨南大学文件

暨通〔2023〕12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现将《暨南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管理，健全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体系，节省学校经费开支，提高学校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与使用效益，根据《暨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暨财〔2018〕45号）和《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暨通〔2005〕60号）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的审批、协调、监督和检查，招标采购中心负责维修维护工作的服务采购和维修商选择；学院（研究院、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落实报修、维修维护、验收和报账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通过信息化技术对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实行线上管理，仪器设备管理员通过线上平台发布维修维护需求，选择平台集成的维修商，以提高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四条 维修维护工作基本要点：

（一）各学院（研究院、中心）应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须履行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和校验等工作职责，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

（二）仪器设备应配专人定期维护保养，注重预防，杜绝带病工作；鼓励仪器设备保修期到期后，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继续购置仪器设备延保服务。

（三）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单位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由供应商维修；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使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损坏）扩大，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查明原因，尽快申报维修维修。

（四）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维修维护人才奖励机制，加强维修、改造和研制等人才的培养，形成维修维护专门队伍，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应认真钻研维修技术，提高快速诊断设备常见故障及维修的技能水平。

第五条 维修维护经费保障：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经费应从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返还给各单位的经费或学院各项经费等统筹支出；鼓励科研人员或科研团队自筹经费，不足部分可向学校专项维修维护经费申请补充支出。

第六条 维修维护报修流程：

（一）使用单位能够自行维修好的仪器设备，修复后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并归档备案。

（二）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需要维护保养或出现故障时，使用单位及时联系供应商维修，修复后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并归档备案。

（三）仪器设备申请购买维修保养服务或仪器设备需要外修时，由仪器设备管理员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根据维修维护审批流程进行申请。

第七条 维修维护审批流程：

（一）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员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由使用单位联系维修维护有关事宜。

（二）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3 万元（含）到 5 万元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员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由使用单位联系有关维修维护事宜，并拟定合同。

（三）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5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员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由使用单位联系有关维修维护事宜并在学校平台竞价或备案，公示后打印备案表、拟定合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四）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管理员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后，填写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维修维护事宜并拟定合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

第八条 维修维护验收：

（一）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5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修复后，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完善《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归档备案。

（二）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修复后，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并填写《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验收表》，完善《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归档备案。

第九条 仪器设备确需送国外维修，需在《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中做好情况说明，经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按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申请及审批流程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条 维修维护报账所需材料：

（一）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和维修维护发票等材料。

（二）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3 万元（含）至 5 万元的仪器设备：《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维修维护发票和维修维护合同等材料。

（三）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5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仪器设备：《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维修维护发票、维修维护合同和《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验收表》等材料。

（四）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可行性论证报告》、维修维护发票、维修维护合同和《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验收表》等，并按学校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样本）
2.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可行性论证报告（样本）
3.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验收表（样本）

附件 1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登记表（样本）

设备	设备	型号	
生产	经费科目	原值	
出厂	联系人	电话	
仪器设备 损坏 情况 及维 修计 划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院系 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实验 室与 设备 管理 处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章： 年 月 日</p>
验收 结论 与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人验收： 年 月 日</p>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适用于送校内外或本单位组织人员维修仪器设备及购买维保服务填写，一式四份。利用业余时间修理仪器设备的可酌情发放个人劳务酬金。</p>

附件 2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可行性 论证报告(样本)

设备名称 _____

资产编号 _____

数 量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我校所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
2. 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由各单位（院、所、中心）组织 3 位（含）以上高级职称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
3. 本表一式四份，招标采购中心一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一份、申请单位一份及财务报账一份。

附件 3

暨南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验收表（样本）

仪器名称	中文
	英文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仪器原值	
生产厂家	
维修项目	
拟定维修商	
计划维修金额 及经费来源	
申请日期	
要求完成日期	

1. 维修理由:

1.1 仪器设备购置以来及近期使用工作量和效益

1.2 仪器设备目前的状态及仪器设备修复后对学科发展的意义
(如果是仪器设备升级或改造类的维修,列出仪器设备维修前后
仪器功能指标及质量情况对比)

2. 专家小组意见:

专家小组组长签字:

专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备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经费开支项目	
维修商			
合同总价		修复日期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项目			
修复后设备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			
实验情况记录（包括设备自行打印的图、表、曲线等）： （可以附件）			

使用单位验收结论:

(可以附件)

使用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单次维修维护或批量合同价格 5 万（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修复后需要填写此表，一式四份。验收小组须由 3 人（含）以上组成。